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郑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郑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两项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本次董事会同意郑川、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郑川、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